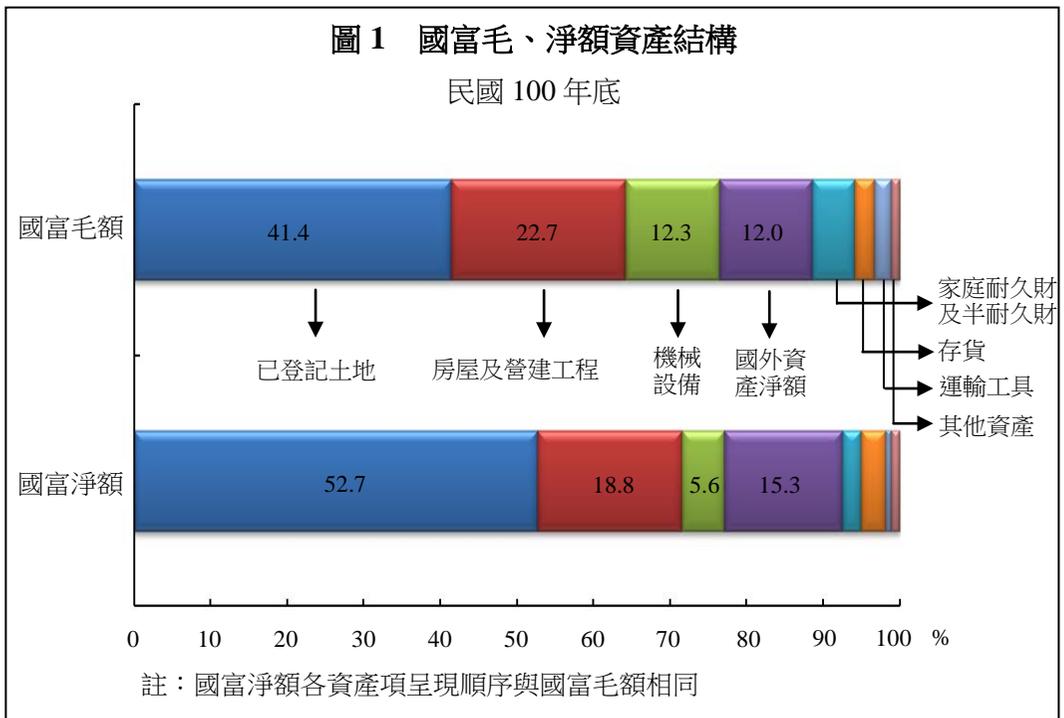


提要分析

10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1%，低於 99 年之 10.8%，同年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8,365 億元，較 99 年減少 6.5%，固定資本消耗 2 兆 909 億元則增加 4.3%；100 年消費者、躉售與進口物價分別較 99 年上漲 1.4%、4.3%及 7.7%；另 100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7,072 點，較 99 年底 8,973 點減少 1,901 點或 21.2%。以上各項數據皆係當年度變動情形，至各項存量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一、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額＝實物資產+國外資產淨額）

（一）100 年底國富毛額 187.4 兆元，國富淨額 147.2 兆元：100 年底國富毛額 187.4 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147.2 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察，以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價）占 41.4%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2.7%次之，機械設備占 12.3%再次；至國富淨額資產結構（土地、存貨及國外資產皆未列計折舊），以土地占 52.7%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8.8%居次，國外資產淨額占 15.3%再次。



(二) 100 年底國富毛額較 99 年底增加 13.3 兆元：100 年底國富毛額較 99 年底增加 13.3 兆元或 7.6%；國富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10.8 兆元或 7.9%。若與 99 年底比較，各資產項毛額均呈增加，其中以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升致增加 6.0 兆元居首；國外資產淨額增加 3.4 兆元居次，主因民營企業對外直接投資及金融機構放款成長致資產增加，復以股價下跌國外部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市值滑落致負債減少；房屋及營建工程增加 2.0 兆元再次，主因新增資產及價格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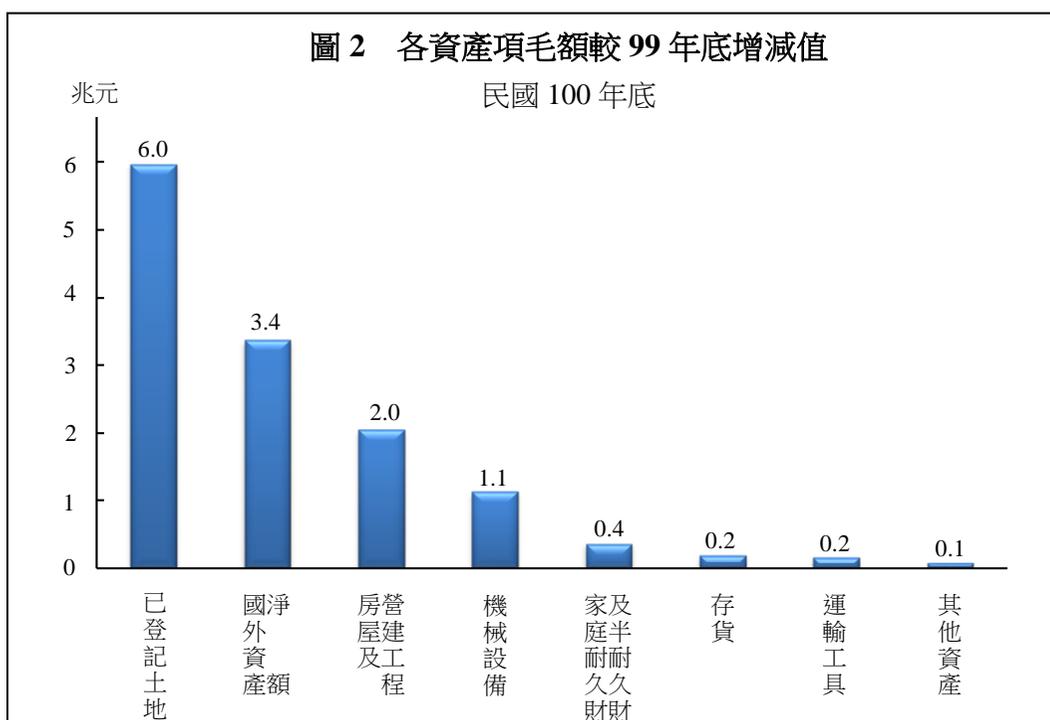
表 1 近 5 年國富毛額及淨額

單位：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毛額	與前一年比較		淨額	與前一年比較	
		增減值	增減率		增減值	增減率
96 年底	151.4	-	-	120.9	-	-
97 年底	161.5	10.2	6.7	127.9	7.0	5.8
98 年底	164.7	3.2	2.0	129.5	1.5	1.2
99 年底	174.1	9.3	5.7	136.4	6.9	5.4
100 年底	187.4	13.3	7.6	147.2	10.8	7.9

圖 2 各資產項毛額較 99 年底增減值

民國 100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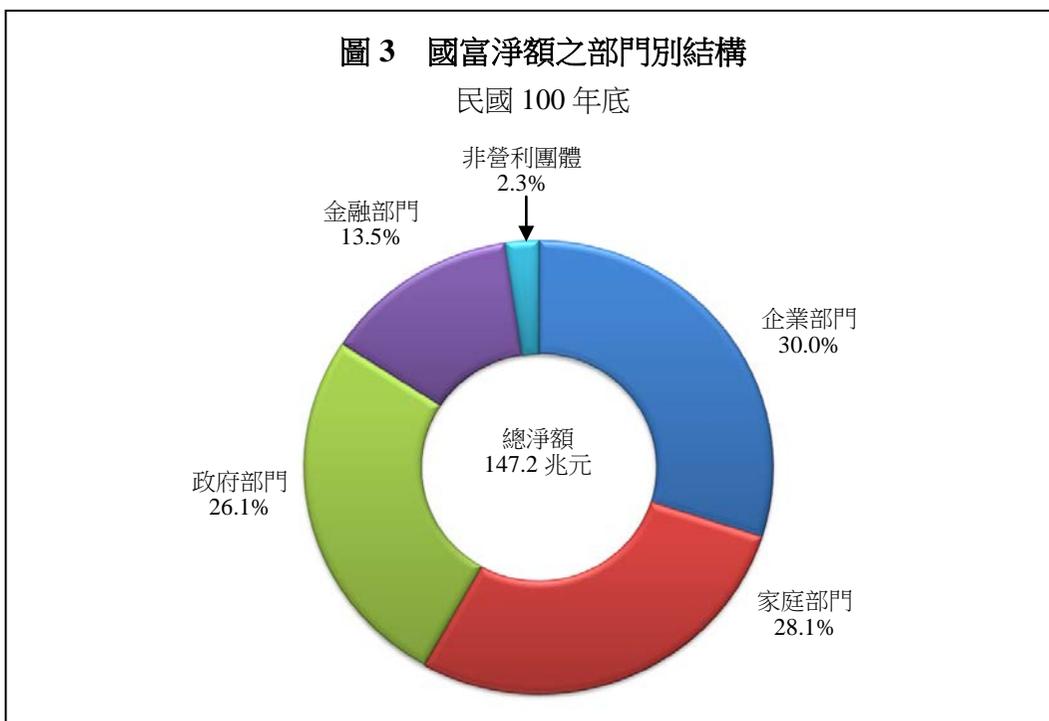
(三) 國富毛額按部門分配，仍以企業部門占 35.5%最高：按各經濟活動部門國富毛額觀察，100 年底企業部門為 66.6 兆元或占 35.5%，其中民營企業與公營事業分別占 29.0%與 6.5%，家庭部門為 51.5 兆元或占 27.5%，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占 23.7%、金融部門 11.0%、非營利團體 2.3%；近 5 年均以企業部門所占比重最高，家庭部門居次。復按各經濟活動部門國富淨額觀之，仍以企業部門占 30.0%最高，家庭部門 28.1%次之，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占 26.1%、金融部門 13.5%、非營利團體 2.3%。

表 2 近 5 年國富毛額之部門別結構

單位：%

	總計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金融部門
				合計	民營	公營		
96 年底	100.0	29.9	2.3	35.0	23.6	9.3
97 年底	100.0	27.4	2.3	36.9	23.6	9.8
98 年底	100.0	27.9	2.2	35.6	23.1	11.2
99 年底	100.0	28.1	2.3	35.1	28.4	6.7	23.7	10.9
100 年底	100.0	27.5	2.3	35.5	29.0	6.5	23.7	11.0

圖 3 國富淨額之部門別結構



(四) 可再生資產毛額以生產性資產占 **57.8%**居首：可再生資產毛額係國富毛額扣除土地及國外資產淨額，按資產機能可分為「生產性資產」(含企業及金融兩部門資產)、「社會性資產」(含政府及非營利團體兩部門資產)與「家庭資產」(即家庭部門資產) 3 項。100 年底可再生資產毛額為 87.2 兆元，其中以「生產性資產」占 57.8%居首，「家庭資產」22.5%居次，「社會性資產」占 19.8%最低。由近 5 年資料觀察，「生產性資產」所占比率逐年上升，「家庭資產」所占比率則呈下降趨勢。

表 3 近 5 年可再生資產之資產機能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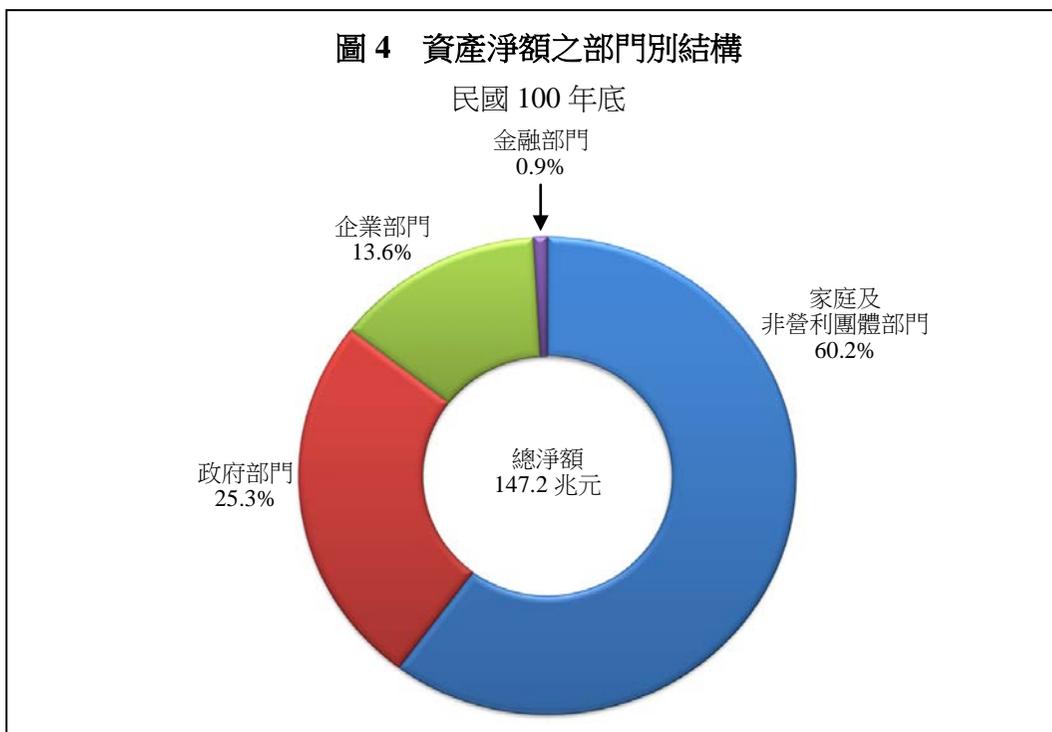
單位：%

	總計	家庭資產	生產性資產	社會性資產
96 年底	100.0	24.6	56.0	19.5
97 年底	100.0	23.0	56.4	20.6
98 年底	100.0	23.1	57.3	19.6
99 年底	100.0	22.8	57.5	19.7
100 年底	100.0	22.5	57.8	19.8

(五) 100 年底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634 萬元**，較 99 年底增加 **45 萬元**：以 100 年底全國 2,322 萬人計算，平均每人國富毛額為 807 萬元，較 99 年底之 752 萬元增加 55 萬元或 7.3%；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634 萬元，亦較 99 年底之 589 萬元增加 45 萬元或 7.6%。

二、部門別資產負債

(一) 100 年底各部門資產淨額 (各部門國富淨額加上金融性資產淨額) 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占 **60.2%**最高：按部門別資產淨額觀察，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 88.6 兆元或占 60.2%最高，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 25.3%、企業部門 13.6%及金融部門 0.9%。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並將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資產淨額達 107.8 兆元，占全國資產淨額 71.5%，政府部門則占 28.5%。



(二) **100 年土地重評價增值 3.5 兆元**：100 年底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為 77.6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計增值 3.5 兆元，其中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增加 1.6 兆元或占 46.3% 最多，政府部門增加 1.3 兆元或占 37.7% 次之，其餘依序為企業部門增加 0.5 兆元或占 14.3%、金融部門增加 0.1 兆元或占 1.8%。

	重評價增值 (兆元)	結構比 (%)
全體部門	3.5	100.0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1.6	46.3
企業部門	0.5	14.3
政府部門	1.3	37.7
金融部門	0.1	1.8

註：土地重評價增值係指住商工土地依市價進行重評價後之增值。

(三) **100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額以房地產占 38.2% 比重最高**：100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額為 82.3 兆元，其中以房地產 31.5 兆元或占 38.2% 居首，有價證券占 17.3% 次之，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均分占 15.8%，此外尚有負債 13.1 兆元或占 15.9%。若土地經市價重評價後，家庭部門房地產增至 33.0 兆元或占 39.4%，總資產淨額亦增為 83.8 兆元。

表 5 家庭部門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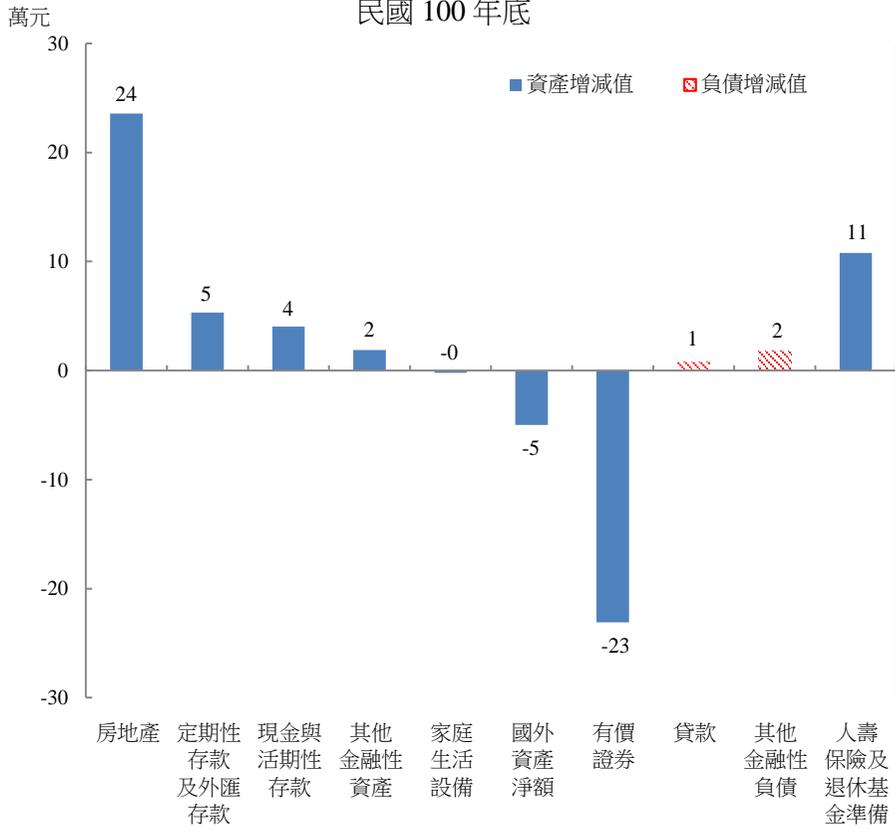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底

	資產 (兆元)	結構比 (%)
總資產淨額	82.3	100.0
實物資產	35.1	42.6
房地產	31.5	38.2
家庭生活設備	3.6	4.4
國外資產淨額	6.3	7.7
國內金融性資產	54.0	65.6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0.3	12.5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3.0	15.8
有價證券	14.2	17.3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3.0	15.8
其他金融性資產	3.5	4.2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	13.1	15.9

(四) **100 年底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以房地產增加 24 萬元較多**：100 年底不含保險準備之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土地經市價重評價）為 879 萬元，較 99 年底 875 萬元增加 4 萬元或 0.5%，主因地價調升致房地產增加 24 萬元，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亦增加 5 萬元；有價證券則減少 23 萬元。由於近年國人保險意識提高，若加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後之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1,040 萬元，較 99 年底增加 15 萬元。

圖 5 平均每戶家庭資產負債增減狀況

民國 100 年底



增減率%	6.1	3.4	3.3	4.6	-0.5	-6.0	-11.6	0.5	12.2	7.2
------	-----	-----	-----	-----	------	------	-------	-----	------	-----